

市教育局中职国家奖学金颁奖仪式举行



本报讯 近日,市教育局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讲堂暨中职国家奖学金颁奖仪式在市开放大学举行(如图)。本次活动由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承办,市工业学校协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苏绍彬、张伟萍参加活动。

颁奖仪式上,与会领导共同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和奖学金,勉励他们再接再厉,发挥榜样作用,并为市学生资助咨询服务站揭牌。

获奖学生代表表示,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肩负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重任,要心怀感恩,用实际行动不断提升技能和专业知识,为国家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尽一分绵薄之力。

全国人大代表、道德模范买世蕊用真挚、生动的语言,讲述了她从事公益事业40多年来,先后资助数十名特困家庭辍学子女,帮助40名失学女童重返课堂

的感人故事,展现了她坚守信仰、乐于奉献、扶危济困、热心公益的道德追求。

苏绍彬表示,国家奖学金对于获奖学生来说,不单是一种荣誉,也是一种肯定、一种激励。希望学生胸怀理想,坚定信念,自觉把个人梦融入中国梦,努力成长为报效祖国的有用之人;希望大家以获奖的同学为榜样,弘扬劳动、工匠精神,用勤奋勾勒未来;希望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创办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品牌专业,带动我市中职教育质量总体提升。

活动结束后,与会领导来到市开放大学观摩公益集市活动场所。通过每月举办公益集市活动,为爱心单位和爱心人士提供服务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公益服务,使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成为弘扬精神文明的平台和阵地。

(于晓声 文/图)

数学中的哲学

赵清成

初中数学就开始学习平面直角坐标系了,到了高中还要学习复平面,两者一脉相承,可以把复平面看成是对平面直角坐标系的升华。直角坐标系中的x轴和y轴对应复平面中的实轴(实数)和虚轴(虚数),这两根轴,可以无限延长,用中国传统评书、演艺中的话说,叫:擎天白玉柱,架海紫金梁。它们一纵一横,构成了二维空间的直角坐标系或复平面。此时的x轴和y轴或实轴与虚轴就有了哲学意义上的对立统一,它们一纵一横,各有自己的维度,它们有点对点、线对线的对应关系;当它们合二为一,组成有序“数对”时,就可以确定复平面上的一个点,由无数个“数对”就可以确定复平面上的无数个点了,这无数个点的组合就组成了整个复平面。

方寸即宇宙,宇宙乃方寸;看似渺小却有浩瀚,看似纤弱却有伟力。“大道至简”的磅礴扑面而来!

卫辉市教体局 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本报讯 为深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关心关爱困难家庭学生,今年以来,卫辉市教体局多措并举,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一是抓好节点。在学期末、高

前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卫辉市政府网、学校公示栏等渠道,广泛宣传资助政策。二是突出重点。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页等途径提升资助政策透明度,让学生和家长充分知晓国

家资助政策。三是精准资助。通过进校园、入乡村、去家访等点面结合方式,充分了解困难学生实际情况,推动资助工作精准化。

(梁志彬)

卫辉市第一中学 开展党建共建暨送文化下乡活动

本报讯 卫辉市李源屯镇南屯村是卫辉市第一中学驻村工作队定点帮扶村,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二马”办公机制,与南屯村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建共建活动,助力该村“五星”支部创建。近日,学校党委书记戚秋所带领部分师生来到南屯村文化广场,为该村举办乡村音乐会暨图书捐赠仪式。

该校学生崔煜焯、王善煜、张佳宝等表演的吉他弹唱《蓝莲花》,充分展示了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在学生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教师潘冬栋、蔡志芳演唱的歌曲《领航》,抒发了群众爱党爱国的赤子情怀和共同心声,深情表达了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坚强决心,把音乐会推向了高潮。

现场不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图书捐赠仪式上,卫辉市第一中学为南屯村赠送了关于党的建设、乡村振兴、医疗卫生、种植养殖等方面书籍,受到村民喜爱。南屯村村委会负责人表示,这些图书不仅能武装村民头脑,更能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助力南屯村美丽乡村建设。

(申保香)

我市开展中考考点周边环境专项督导检查

本报讯 为给我市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实现2023年全市中招工作“三无一确保”目标,近日,我市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教育考试中心等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就市区考点周边环境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联合检查组先后到卫师大附中、市七中、市十二中、市铁二中,深入学校周边的餐饮门店,围绕食品安全,重点查看了餐饮经营证照、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落实、场所环境卫生、食品贮存条件、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随机抽

查的所有门店均未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此外,联合检查组还抽查了部分考点周边的零售商店,发现市十二中附近一门店有酒水在售。检查人员表示,校园周边商店不得设置烟、酒、网吧,更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经营者还需要在显眼位置张贴禁烟禁酒标识,并遵守相关规定。针对这些问题,检查组对违规门店进行了纠正,并现场督促其整改到位。

联合检查组提醒考点周边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义务,共筑中考安全屏障。(李鑫)

卫辉市教体局 落实“二马”机制 解决群众诉求

本报讯 毕业季临近,“中高考报考问题”备受关注。近日,卫辉市教体局接到学生家长关于“中招宏志班报考”诉求后,践行“二马”机制,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与新乡市教育局沟通

协调,帮助学生成功报考卫辉市附中宏志班。同时,卫辉市教体局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校内调查,耐心与学生家长沟通,反馈处理情况,获得群众好评。

(王莉)

红旗区渠东小学 组织学生参观人民胜利渠



本报讯 “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红旗区渠东小学从一条“渠”开始。人民胜利渠被誉为“新中国引黄灌溉第一渠”,是治黄史上的一座丰碑。究竟是一条怎样的水渠,得以冠之“人民胜利”之名呢?近日,渠东小学三、四年级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近距离参观了人民胜利渠(如图),回溯它的历史,在学思践悟中寻根溯源。

学校邀请了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的志愿者介绍了人民胜利渠的建设历程,接着,同学们聚精会神地观看人民胜利渠

宣传视频,从引黄灌溉第一渠、传承千年治水文化、彰显当前治水成就三个方面了解了人民胜利渠的“华丽变身”。

驻足于渠前,同学们认真聆听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李思文老师的讲解。她用通俗易懂的话语,介绍了人民胜利渠的修建时间、修建背景,以及名人治水的故事。

开展人民胜利渠综合实践活动是一次探索之旅,更是一次“行走中的课堂”,它为学生打造了不一样的教育体验,增进了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于晓声 文/图)

卫辉市第七中学 开展经典阅读活动

本报讯 青春须早为,岂能长少年。近日,卫辉市第七中学组织学生走进望京楼开展“探寻好家风,传承助成长”读书会,通过“微阅读、共分享、诵经典、推好书”四个环节助力处在“拔节孕穗期”的少年以书会友、以书塑身。

“共分享、诵经典”环节,《颜氏家

训》《曾国藩家书》用朴实简洁的语言引导学生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习氏家书》《弟子规》烙印在学生心中的是知廉耻、懂荣辱、辨是非。“推好书”环节,品读《钱氏家书》,激励学生情飞扬、志高昂、人灵秀。

(王莉)

红旗区关牧村小学 浓情端午节“粽”享欢乐情

本报讯 淡淡粽叶香,浓浓人间情。近日,红旗区关牧村小学一年级二班学生在校长李玲的带领下,来到北关卫夏家胡同看望这里的孤寡老人,给老人们带来了精彩的节目,还送来了他们自己包的粽子。

此次学校开展端午节送温暖的活,旨在促进学生深入了解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培养他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让夏家胡同的老人感受到来自关牧村小学的关爱。(于晓声)

红旗区实验小学 端午节走访慰问老党员

本报讯 淡淡粽子香,浓浓邻里情。近日,红旗区实验小学党员代表来到退休教师李建民家中,开展端午系列活动暨关爱老党员走访慰问活动。

活动中,党员代表为老党员送上节日礼包,并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和衣食住行等情况,嘱咐他们保重身体,让老党员感受到学校的关爱和浓浓的节日气氛。

此次走访慰问活动,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让老党员真切感受到了党的关心和温暖。下一步,实验小学将继续秉持尊老、爱老、敬老的光荣传统,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党建的根基扎根在全体党员和群众心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王向敏)

牧野区王村镇大里小学 开展“童心向党 圆梦微心愿”活动

本报讯 近日,牧野区王村镇大里小学党支部开展“童心向党 圆梦微心愿”活动,为该校11名困难家庭儿童圆梦“微心愿”。

该校党支部全体党员教师购买了文具盒等学习用品送给孩子们,小小的礼物,包含了一分关爱,一分祝福。孩子们接过礼物,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收到礼物后,孩子们写下了自己的感想,除了对老师的感谢,还写下了自己的学习目标,激励自己不断前行。

(王利君)

网购平台商品信息错误与合同成立时点认定

宋天霖

内容摘要 线上购物合同的成立时点取决于对购物网站产品标价页面的性质认定——究属“要约”抑或“要约邀请”,网络购物平台不得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单方约定网购合同的成立时间。若商品界面客观上符合要约形式,买家下单后,即视为合同成立,商家只得以商品标价错误属重大误解为由,主张撤销合同。

关键词 要约、要约邀请、重大误解 基本案情

李某在某线上购物平台上以10.55元的价格下单购买了3箱处于促销活动的某无糖饮料,并已于线上支付相应价款。后该商家称此促销价格已远低于正常成本,属于店铺管理人员误操作造成。其通过与线上购物平台沟通,欲取消包揽李某在内的大量消费者购买订单,并承诺在退款的同时,无偿赠送一箱该商品与每位下单的消费者,以示歉意。

李某不愿接受该商家提出的和解方案,欲主张继续履行该合同。商家援引“服务协议”规则,主张李某下单支付价款的行为系合同“要约”的发出,只有在商家确认该订单并发货后才视为其作出“承诺”,届时合同才得以成立并生效,在此之前,仍属于双方的磋商阶段,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拘束力。

争议焦点

1.李某与该商家之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并产生拘束力;

2.商家误标商品价格是否构成“重大误解”。

案件处理依据及结论

一、买卖合同是否成立

本案中欲认定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及何时成立,应分两步进行判断:首先需要判断经营者即店铺商家所援引的“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是否对当事人双方发生法律效力,该条款定义了商家确认订单并发货的行为才构成合同缔结中的“承诺”,此时双方的合同才成立。若此条款对双方具有拘束力,那么李某与该商家的买卖合同即未成立,李某自然也无权要求商家继续履行该买卖合同。又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对于表意人意思表示究竟属“要约”抑或“承诺”的判断标准乃142条所规定之意思表示解释的范畴,属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合意可对抗之,应优先考察是否存在当事人合意,故只有该“服务协议”相应条款对双方不产生效力时,第二步才应当依据《民法典》之规则,判断商铺之产品促销页面属“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一)“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是否有效。

“服务协议”显然符合我国《民法典》496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当事人为了重复适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情形,属于格式条款无疑。又因《民法典》496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

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而对于意思表示究竟属于“要约”还是“承诺”行为的约定,当然属于对缔约双方有利利害关系的条款,故只要李某证明商家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即可主张该条款不发生效力,反之亦然,若商家能够证明其在“服务协议”中已经提醒并明确说明了该条款,则此条款则视为双方有效的约定。

又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49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而“服务协议”中将消费者的下单及付款行为定义为“要约”的内容,所产生的实质法律后果即是推迟买卖合同的成立时间,与“约定合同不成立”无异,属于上述条款所述之情形。故基于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可直接认定上述“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无效。

(二)网站产品页面究竟属“要约”抑或“要约邀请”。

我国《民法典》第472条规定构成“要约”的意思表示应具备:(一)内容具体明确;(二)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但关于“要约邀请”《民法典》仅在473条给出“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这一定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不完全列举,并未直接给出构成要件。而学理通说认为,要约的构成要件包括(1)要约是特定人所有的意思表示;(2)具有缔结合同的主观目的并表明一经承诺即受拘束的意旨;(3)内容具体确定;(4)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下文将就购物网站的产品页面是否构成“要约”依次检索之。

第一,所谓特定人,即依照客观标准能够确定之法律上的人,至于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在所不问,购物网站的产品页面亦具有其所归属的法人或商号,此均可作为民法上的主体,故符合“要约”系特定人作出这一要件。

第二,一经承诺即受约束的意旨是指,表意人具有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而对于表意人意思的探究,应采用《民法典》142条所规定之意思表示解释规则,即客观解释标准。而具体到本案中,购物网站的商品购买界面,均可在其中看到“立即购买”按钮,也可在点击后,显示商品库存数量,以及选择“收货地址”、“预计到达”时间等内容,从一般社会理性人的角度而言,以上内容即暗含了经营者“愿意受其约束的意思”。而即便是消费者通过将商品加入购物车,而后才经过结算,同样可解释出如上的意思。

第三,内容具体明确一般是指,内容确切到受领人只需要简单的表示同意即可订立契约的程度,一般需要包括确定的当事人、标的及数量即可,其余

内容均可通过意思表示的解释

第四,规则确认。而在网络购物中,对于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价格、货物的交付方式、地点等都有明确的约定,因此当然符合内容具体明确这一要件。

第五,向当事人发出,此处的相对人既包括向特定相对人,也包括对不特定的公众。前者被成为“特定要约”后者为“公众要约”。《民法典》473条第二款“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实质上承认了“公众要约”。

故经上述检索,购物网站的产品购买页面,应视为对不特定公众发出的“要约”。至于“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学理上亦有“是否一经表示及受其拘束的意思”、“是否具体”、“是否向特定人作出”三标准。其中“是否向特定人作出”已经因“公众要约”类型的存在而不攻自破,而剩下两者,与其说是区分办法,不如说是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解释倾向。正如朱庆育教授所言:何种情形构成“要约”或“要约邀请”,更是规范评价的产物。当中考虑的因素,主要是法律风险的分配。例如,之所以将价目表寄送、发表商业广告等行为归诸于“要约邀请”之列,是要将是否订约的决定权留给行为人,否则则行为人可能或者因为供应不足而陷入给付障碍,或者因为发布广告时思虑不周而蒙受损害。

而在网络购物的情形下,相对人即消费者需要得到特别保护。其一,借助电子技术,经营者可精确控制其待出售商品之数量,一经卖出可自动减少,因此不存在一物数卖的情形(且网络购物一般为种类物买卖而非特定物)。其二,对于店铺内商品性质的描述,虽具有一定的广告宣传作用,但依照一般观念,已经属于交易上对于标的物性质的承诺,经营者在作出时也理应预见见到,因此同样不存在对思虑不周情形保护的必要。除此之外,若将消费者下单并支付价款的行为视为“要约”,则有将本为诺成合同的买卖合同转变为要物合同之嫌,已经严重影响了缔约双方的权利义务天平。亦应将商品购买页面视为“要约”将消费者的下单并付款行为视为“承诺”。故在本案中应认为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即李某有权要求商家继续履行该商品买卖合同。

(三)合同是否成立的实质差别。亦有观点认为,即使将商品购买界面解释为“要约邀请”,即认定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未成立,也并不妨碍消费者在主张退还价款的同时,要求商家承担《民法典》500条所规定之缔约过失责任,而缔约过失责任的内容则是丧失以低价购得该商品的机会,即赔偿正常价格与订单价格的差额。此结果虽然在买卖合同标的为一般种类物的情况下,对消费者而言与继续履行合同并无太大差异,消费者完全可以通过再次订立该种类物的买卖合同以达成原合同目的。但在标的物为特定物或

紧俏商品,抑或标的物之于缔约一方而言具有时效性或特别意义的情形,我国《民法典》上仅能以金钱给付作为内容的缔约过失责任对于消费者的救济则略显单薄。

二、商家是否构成重大误解

针对重大误解制度,我国《民法典》仅在147条规定了“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行为为有权请求撤销”这一法律后果,并未对重大误解这一制度的具体构成要件进行阐述。学理通说认为,我国重大误解制度在比较法上的相应制度为“基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意思表示错误制度,而关于“错误”制度,又存在构成要件“二元论”与“一元论”两种学说。

(一)“错误”二元论。

“错误”二元论较为典型的代表为《德国民法典》第119条之规定。其将“错误”嵌入表意人意思表示的不同阶段,以其内心意思形成过程与外在表示过程的分界为标准,区分“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认为在相对人不易了解的内心意思错误“动机错误”原则上不可撤销。同时,因为当事人的资格与物的性质属于交易上有重大影响的因素,故而将此类本属于“动机错误”而部分拟制为“内容错误”即“表示错误”,同样赋予此类“错误”可撤销的后果。

(二)“错误”一元论。

“错误”一元论主要基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 3.2.2条发展而来。其将重大误解放入统一构成要件中进行处理;意思表示发生错误时,如果表意人发生错误时不会做出同一意思表示,且符合一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1)对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错误的存在;(2)就双方订立合同前提的同一事项,双方当事人均陷入错误的;(3)对方当事人引起了该错误的。

基于上述两种不同学说,本案中商家的误标价格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误解会得出两种相反的结论。若采二元论,商家的错误发生于意思表示的表述阶段,属于表示错误的范畴,故而可依主张行使撤销权,而若采一元论,因为不存在对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共同错误或相对人引起错误的情形,故商家不得基于重大误解而主张撤销权。笔者认为,“错误”一元论比起二元论固然不必进行繁琐的动机错误与非动机错误的识别,具有适用明确便利的优点,但从适用范围的角度出发,一元论实质上进一步限制了本就狭小的表意人错误救济空间。况且基于国际商事合同规则所衍生的一元论,自然比起一般民事规则更加注重效率与交易安全,但同时也就意味着在表意人和相对人的利益衡量天平之中,为相对人进一步增添了砝码,与传统民法的本质原则意思自治愈加背离。(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2021级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